

回望民国教育系列

傅国涌 主编



王小庆



如何培养 好公民



时代潮汐试图抹平的石滩之上，
他们以看似微弱的力量曾做过公民教育巨舟最初的推手



清华大学出版社

· 013045359



D648.3
22

如何培养 好公民

王小庆 / 著



D648.3
22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航

C1653441

02830810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培养好公民/傅国涌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3
(回望民国教育系列)

ISBN 978-7-302-30862-1

I. ①如… II. ①傅… III. ①公民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648.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91779号

责任编辑:张立红 刘晚成

封面设计:周晓亮

责任校对:杨 阳

责任印制:宋 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mm×240mm 印 张:24.5

字 数:351千字

版 次:2013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定 价:38.00元

产品编号:049777-01

总序：教育，永远面朝未来

傅国涌

我曾在老杭大图书馆的七楼、八楼待了大半年，几乎天天去那里，主要是看《大公报》影印本，也顺便看看其他的报刊。有一天，我在那里发现了一期《教育杂志》，随手拿起来翻，那一期正好是1935年1月号，有“全国专家对于教育救国的信念”、“全国专家对于学制改造的态度”、“全国专家对于教育上特殊问题的意见”，周予同、吴俊升、王造时、周鲠生、杨端六、高觉敷、陶孟和、吴经熊等各领域有专长的专家、学者谈教育，他们知识背景各不相同，对教育的理解也有所不同，但他们各抒己见，坦诚地将自己对教育的看法贡献出来。（已收入本丛书中的《给教育燃灯》）

抚摸布满灰尘的旧杂志，许多观点今天读来却依然新鲜。冬天的图书馆，不仅铁铸的楼梯是冰冷的，而且连每一页纸都是冷冰冰的，但是那个冬天因为这些很多的发现而变得温暖。

1909年《教育杂志》诞生，正是晚清新式教育勃兴之初。已有十几年历史的商务印书馆，在教科书编辑上刚刚获得巨大的市场，有意在教育上为古老的中国开辟新路。

1909~1948年，可以看成新式教育在中国最初的起步阶段，也是一次壮丽的跋涉。《教育杂志》在这四十年间，历经世变：清朝垮台、民国破土、袁



氏称帝、军阀混战、北伐洪流席卷江南、日本虎视眈眈、“九·一八”到“一·二八”、卢沟桥事变到太平洋战争全面爆发，内忧外患连绵不断；《教育杂志》也曾两度被迫中断，1932年“一·二八”事变后停刊，直到1934年9月复刊，1941年12月随着香港在太平洋战争中沦陷停刊，直到1947年1月才复刊，最终在政权更迭的前夜——1948年冬天戛然而止，画上了一个无可奈何的句号。然而，四十年间出版的33卷300多期杂志，却保持着连贯的气韵，将几代教育研究者、第一线教师和教育编辑的思考和事迹记录了下来，体现了他们教育报国的情怀，他们在一个大变动时代推动中国教育现代化的持续努力，他们在动荡岁月里以教育为切入点不断回应外部环境挑战的精神，他们开阔的视野、开放的胸怀，他们对每个具体教育环节细致深入的探索，都足以令后来者动容。如果考虑到这一切都是在那样不安定的环境下完成的，就更加难能可贵了。其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的从容，也可以看到他们的坚定；他们安静的心态、开放的姿态，呈现出的正是这个老大民族在文化根脉未断时健康的状态，他们面临的压力、挑战是前所未有的，但他们并不妄自菲薄，更没有固步自封，他们在中国的土地上寻找合适的教育，在特定的时代探求一条更富前瞻性的教育之路。300多期杂志涉及教育的方方面面：不仅有教育思想、教育理论的探究，也有具体学科、课堂教学的深入；不仅有对中国教育的回顾、摸索和展望，也引入了大量外国的教育资源；不仅有小学、中学、大学教育的讨论，也有职业教育、平民教育的拓展，特别是公民教育的线索始终清晰。大量的国内外教育资讯和国外教育期刊的介绍，也为当时的中国教育界引入了活水源泉。在这里，教育从来不只是学校、学科教育，更是全人教育、终身教育。作者和编者呈现在世界面前的不只是对教育的专业思考和实践，更是他们完整、健康的价值观，他们的思想或许是多元的，甚至在一些问题上存在着较大的分歧，但他们的负责、他们的认真，都是值得尊重的。他们眼望世界，他们脚踏实地，他们有自信，更有谦卑。

台湾出版的《〈教育杂志〉（1909—1948）索引》，使我们可以更便利地检索四十年间《教育杂志》留下的资源。在不同的时期，《教育杂志》曾推出许多有深度的专号，涉及教育的各个层面。1923年6月的“赔款办学计划专号”，就美国退还庚子赔款余额给中国办学，陈启天、周太玄、张印通等

十多位教育家和教育研究者发表了看法。同年8月推出的“性教育专号”是中国对学生性教育问题首次集中的探讨。（已收入本丛书《让性回归常识》）1924年1月、2月，连续推出“小学各科教学专号”，执笔的包括沈百英、舒新城、吴研因、黎锦熙、王伯祥、周越然、丰子恺等人。当年10月推出“小学教育参考书专号”。1925年1月20日推出“职业教育专号”，吴俊升、卫士生、刘湛恩、夏承枫等人执笔。1927年9月、10月连续有两期“平民教育专号”、“城市平民教育专号”。1928年3月有“职业指导专号”。1929年5月、6月，连续两期都是“实验小学教育专号”。1930年6月、7月两期是“现代世界教育专号”，不光介绍英、美、法、德国的教育，也介绍了意大利、西班牙、瑞典、日本、土耳其、印度等国的教育。1931年8月是“成人教育专号”。1935年5月，以全部篇幅刊登“全国专家对于读经问题的意见”，蔡元培、唐文治、任鸿隽、李书华、江问渔、翁文灏、陶希圣、林砺儒、柳亚子等数十人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同年8月有“上海市推行识字教育专号”。1936年4月有“毕业会考问题专号”。1941年1月，推出的“抗战以来的高等教育专号”，穆旦介绍抗战以来的西南联大，王星拱介绍武汉大学，共介绍了中山大学、浙江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四川大学、岭南大学等二十七所大学，有国立、私立和教会大学，有综合性大学，也有专门的学院和上海美专、西北技专等专科学校。同年7月出的“抗战四周年纪念号”，介绍了抗战以来四川、广东、江西、贵州、湖北等地的教育，以及中央大学等高校。1947年1月，《教育杂志》复刊伊始，就连续两期推出“战后中国教育专号”，不仅讨论大学、中学、小学、师范等学校教育，而且讨论了国民教育、文盲教育、职业教育、华侨教育、边疆教育等。1948年是《教育杂志》办刊最后一年，1月有“中国教育学会年会专辑”、4月有“教育心理研究专辑”、8月有“中学教育专号”、11月有“社会教育专辑”，专题如此密集已比较少见。包天笑的《馨儿就学记》《苦儿流浪记》，叶圣陶的长篇小说《倪焕之》，夏丏尊译的《爱的教育》等也都是首先在《教育杂志》上连载的。这些作品今天仍有读者，而《教育杂志》早已消失在我们的视线中。

但我深信，在这些发黄的老杂志中蕴藏着不会逝去的新生命。

教育从产生之日起——无论是古希腊时代，还是我国的诸子百家时代，



目的只有一个：提升人类。教育到底是什么？不少人眼中的“教育”只有“教”，没有“育”。“育”是什么？我们可以联想到孕育、哺育、养育、涵育……这些都跟生命有关。如果我们把这个“育”作为“教育”的重心，就可以想到“教育”从来都不只是一个结果，它是一个过程，是一个生命展开的过程，就像一棵树的生长，是从一粒种子到大树的过程。教育是一个开放的过程，它永远面朝未来。

我粗浅的理解是，学校应该提供的是“常人”教育、“常态”教育，而不是“天才”教育、“非常态”教育。它只担负一个使命——培养普通人，不担负培养“天才”、“超人”的责任。学校并不担负培养爱因斯坦、莎士比亚、毕加索的责任……它不是为培养科学天才，也不是为培养文学家、艺术家而存在的。试想贝多芬、莫扎特是学校能教出来的吗？他们本身就有天赋异能，在任何环境下他们都有可能通过自己的方式脱颖而出——当然，学校教育会给他们提供一些帮助。

学校只担负一个责任，就是让一个普通人成为在精神上健全的人，成为具有文明常识的社会人，或者说一个负责任的公民。自进入民国以来，《教育杂志》发表了大量关于公民教育的文章，并译介了世界上许多先进国家的范例，从理论到操作，从理念到实践都有探索，将这些放在我们面前，有一种陌生的新鲜感。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贯穿其中的其实就是公民教育，在那个时代成长起来的许多老辈人对此都有记忆。

从这个意义上说，学校教育应该以人为本，而且应该以普通人为本，尤其是基础教育。“把人当人”，不是说我们现在不把人当人，而是说我们现在更多的是把人当成工具。事实上，我们现在的教育设计更多的是把人工具化，因为学校要求学生在考试中胜出，要他成为考试的机器。整个设计的目的是为了考试而存在的，而不是为了教他成为一个人而存在的，这是最大的问题。当所有人都往这一个方向去的时候，你要扭转方向，几乎是不可能的，所以只能去拼，拼到最后大家都筋疲力尽了。这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情。

这些问题，民国的教育家和老师们大致想清楚了，在诸多的文章和讨论中也一再得到了体现。在《教育杂志》存世的四十多年间，时局动荡，充满了不安和惊悚，但是，从教育家到一线的老师，包括关心教育的学者和各

界精英，对教育仍充满着温暖的关怀，从没有停止他们的思考和探索，从各个不同的侧面不断地、一次次地逼近教育的本质。

我试图在过去寻找未来。

过去并没有过去，有那些前辈的思考在，有那些载入老杂志的文字在，他们已经融入这块土地，化为民族的精神养分。当我们打开尘封的杂志，这一切就会奇妙地复活。

我把自己的想法与郭初阳、王小庆、蔡朝阳、许骥等朋友分享，得到他们的支持，决定先从中选出3个专题，重新整理出版。郭初阳一直关注中学生的性教育，他编成了《让性回归常识》，王小庆留意公民教育多年，他编了《如何培养好公民》，许骥编了《给教育燃灯》，蔡朝阳欣然写下万字前言，从一个中学教师的角度，向民国教育致敬。没有他们的参与，这套书就不可能编成。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接纳了这套书，愿与一同关注中国教育和中国未来的朋友们一起继续朝前走。农村教育、职业教育……都是值得关注的，也是《教育杂志》中现成的资源。我一直说，回望过去，不是怀旧，而是为了寻找未来。回望民国教育也是如此。

2012年10月18日于杭州



前言

王小庆

一般来说，“公民”属于政治的、法律的范畴，亦即是“特定政治共同体的成员”^[1]。对公民所进行的教育，关乎民众的公民知识和公民意识，势必与社会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当我翻看晚清民国关于公民教育的文献时，真是感慨万分。那段历史中，公民教育不仅被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高度重视，即便在具体的教学实践、社会运用中，也有很大程度的普及。大量的研究、总结文字，散见于各类报刊，仅就当时十分流行的《教育杂志》而言，从1909~1948年的近40年间，登载各类关于公民教育的文章近80篇。认真整理、研究当时对于公民教育的思想和实践，从中理出公民教育在中国的特定含义和目标所在，则这样的“整理国故”，便有了特别的意义。

由于篇幅所限，那些长篇的或曾有单行本出版的文章未编入在内，如杨彬如先生的《儿童自治施行实况》、马精武先生的《儿童自治中的人选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古棣先生的《论宪法与民族教育》等。

[1] 江宜桦：《公民理念与公民的教育》，收入许纪霖主编的《知识分子论丛·公共性与公民观》。

一、公民教育的诞生

在谈及公民及公民教育的基本特征时，多数学者着眼于一般的共通点^[2]，这自然不错。不过，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政体下，对于公民及公民教育的理解有着很大的差别，其实践也有很大的不同。尽管在许多方面，它仍是具有着超越不同历史条件的基本共同点。诚如江宜桦说的：

“我们在谈论‘一国范围下的公民教育’时，很难找出放诸四海皆准的公民论述。不过，如果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在各种类型国家都会提倡的公民教育重点上，还是可以发现某些共通的特点。这些特点包括：培养公民对自己国家历史文化的认同感、使公民熟悉本国的政经法律制度、鼓励“牺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积极参与政府所界定的公共事务、遵守国家法律并善尽义务等等。”^[3]

民国期间的公民教育，依据的是宪政与社会教育的基本思想。天民在其《公民教育论》一文中，即引凯善西台奈氏（Geoug Kerschensteiner，现译为凯兴斯泰纳，1854—1932）对公民教育的基本理解而得出结论：“公民教育之事业……必由增进经济力及开化力之见地，以国民全体之协力，而始得有功。”^[4] 陈筑山的《平民的公民教育之计划》，将公民教育分为广义的（“训练人对于一切团体为有效率的分子的教育，——即普遍的团体教育”）和狭义的（“特别注重训练人对于政治团体为有效率的分子的教育，——即特殊的团体教育”）两种^[5]。基于这样的理解，其公民教育的目的十分

[2] 如郑航在其《社会变迁中公民教育的演进——兼论我国学校公民教育的实施》（见《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00年第3期）中指出：狭义的公民教育（civics education）指的是旨在养成参与国家或社会公共生活一分子必要知识的公民学科；而广义的公民教育（citizenship education）则是指在现代社会里，培育人们有效地参与国家和公共社会生活、培育明达公民的各种教育手段的综合体。

[3] 同[1]。

[4] 天民：《公民教育论》，《教育杂志》，1916年第八卷第五号。

[5] 陈筑山：《平民的公民教育之计划》，《教育杂志》，1927年第十九卷第九号。



明白确切。

概括言之，在养成明达之公民；演绎言之，则了解自己和社会之关系，启发改良社会之常识与思想，养成适于营现代生活之习惯。^[6]

老实说，这种对公民教育之性质和目的的理解，着重“小我”和“大我”的关系，对于更新整个社会的教育观念，改进民众的思想意识，都有相当的历史性的推进作用。

在公民教育出现之前，学堂就有修身科教学，强调个人品性的增进、良好习惯的形成、社会公德心的培养等。但从实际效果来看，“修身”的做法，到底还是为了维护既有的统治秩序，简单地说，它还是属于臣民教育的范围^[7]。虽然我们不能否认修身学在清末民初之于中国教育的积极作用，也不能忽视其对公民教育产生的巨大影响，但无须争议，到上个世纪初，随着民权意识的提高和普及，有识之士愈来愈感到，对于民众的教育，不该是制造就善服从的臣民，而应当置于一种更高的层面，使得民众具备更加充分的政治参与意识，提高他们对于社会的责任和技能，即成为“民治之公民”。这^[8]是在教育上对古老政治传统的一种反动，也促成了教育思想的变革，其中最明显的例子，当数蔡元培提出的一系列公民教育的观点与口号^[8]。

另一方面，近代中国受到外来民族的侵侮，一系列的割地赔款和不平等条约的签订，使得教育界人士愈来愈认识到，惟有效法先进教育的最新做法，方能提高国民素质，从而自下而上地促进政体变革和社会生产，满足民众的生活需求，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以一个崭新而强盛的姿态出现在世界

[6] 张粒民：《小学校之公民教育》，《教育杂志》，1924年第十六卷第四号。

[7] 林宇在其《20世纪初我国中小学公民教育初探》一文（载于《阿坝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第22卷第4期）中认为：“当时的修身课虽然也含有点滴西方公民教育的因素，但其主要内容仍是传授忠君、尊孔等封建伦理道德，修身课还和读经讲经课、中国文学课等并行灌输封建道德。以培养忠实于清朝统治的臣民和奴才，维护摇摇欲坠的封建统治。当时根本上还没有现代公民和公民教育意识，修身课可以说是‘中体西用’思想的体现，实质上仍属于封建性质的教育。”

[8] 如蔡元培先生在1912年提出了“以公民道德为中坚”的教育方针；又他在《对于教育之意见》中提出的“五育”中，即以“公民道德教育”为首。

东方。应当说，清末民初公民教育的提倡和实践，也是某种意义上大国思维的体现。《教育杂志》登载的各类关于公民教育的文章，不少是西方教育的译作（如对凯善西台奈之公民教育思想、英美学生自治的实践、美国“洛原斯制”公民教育法以及其他国家如德国、英国、日本、俄罗斯的公民教育和公民训练实践的推介），体现了对世界公民教育大势的把握与跟随。

公民教育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而在具体的教育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上，则带有更明显的民族特征与时代需求。“民族复兴”一直是公民教育背后的强大推动力，无论对于民族性的思考，或是对民族性格、习惯的改造（如“新生活运动”），甚至是“学生自治”的种种实践，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围绕这一大目标而进行的。

因此，包括国民教育、民族教育、平民教育、全人教育等概念，放在民国的大环境中，大都也可划归于公民教育。就是旨在扫除文盲的平民教育，也含有强烈的民族复兴的使命感。《平民的公民教育之计划》一文指出，“公民教育”既顾及到“有文化”的国民，也顾及到未受过国民教育的平民，其内容综括世界意识、国民素质、团体效率等，而教学方法又兼顾设计与问题法。

二、公德还是私德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从课程设置来看，民国学校内的公民科教学，实由之前的修身科蜕嬗而来，修身科可以说是民国公民科教学的雏形。

修身科何以不能继续，而被公民科取代？有人这样分析此中原因——

第一，在目标上，修身科只是侧重私德，不能培养共和国民之精神；第二，在课程内容选材上，修身偏重于传统和过去，过于抽象和不切实际；第三，在教科书的教法上，修身教科书对儿童——学生重视不够。^[9]

[9] 郑航：《中国近代德育课程史》，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程湘帆编的《小学课程》一书中也列数修身科的以下缺点。

- 一、太陈腐也。
- 二、太重学理也。
- 三、教材支配未能适当也。^[10]

这些说法，应该是很有道理的。不过我们仍需注意，从修身科到公民科，并非一蹴而就，而是逐渐完善的。

清末民初，“修身”曾与“读经”并重。清政府1902年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壬寅学制》）即规定蒙学堂、小学堂和中学堂都开设修身和读经二科，其中修身为第一科，并以管理条例的形式对各级学堂的仪节、堂规、舍规予以规范^[11]。而修身科的课程内容，则集中在对于个人的道德意识、家庭社会和国家的责任意识尤其是忠孝意识的灌输，如中学堂的“修身”科，教学内容便是摘讲陈宏谋（1696—1771）编纂的《五种遗规》，并选读部分有益风化的古诗歌，作为授课内容^[12]，大致上类似于德育，强调的是“教育者为之浚其灵明，定其趋向，纳其身心于中正之轨道，俾得自为修养，应于万事而有自裁的能力，此为至要。”^[13]

随着民国的诞生，修身科中逐渐加入了一些公民教育的元素。其内容从过去的“治人”、“尊君”一变为“自治”和“爱国”。蔡元培提出“以公民道德为中坚”的教育方针后，“公民”概念渐渐取代“修身”，这是时代的趋势。民国初年，教育部除了规定中学校课程应设修身一科外，又明令加入“公民须知”和“中国法制大意”等科目；到了1922年的新学制，正式将修身科改成公民科^[14]。

[10] 同[6]。

[11] 朱有璇、高时良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2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8—172、375—381页。

[12] 易正义：《民国初年中学“公民”课程的建立》，《亚东学报》，2009年第二十九号。

[13] 王荃：《自治的训育》，《教育杂志》，1914年第六卷第九号。

[14] 吴家镇、高时良：《现阶段中国公民训练之鸟瞰及其改进》，《教育杂志》，1936年第二十六卷第三号。

这种过程可以看到民主共和思想的影响，在另一方面，我们也注意到，修身科强调的“德性”培养，在公民教育中不仅没有被削弱，反倒愈加强化了^[15]。或者说，修身科其实也含有“公德”与“私德”的，惟其“公德”，纯粹是为帝王统治的需要，故与民主共和的思想格格不入，而须被改造为现代意义的“公民道德”。因而，从修身到公民，“德”始终未被放弃，而是赋予了新的意义，变得更丰富了，或者说，指向了不同的教育目标。

严格地讲，传统教育思想中“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说法不无深刻的道理。但一旦道德教育被严格限定在某种单一的思想体系，而又不能与个人的性情、能力相互联系与碰撞，更不能与社会公众利益相交通，则无论“公德”还是“私德”，都成了实质上的思想品德与政治教育的附庸。在具体的教育实践中，强调的则是责任意识，而缺乏权利意识。至于在课程设置、教学方法上，更是缺乏系统的规划和设计^[16]。

不过，德性的培养附庸于思想和政治的统治，在中国由来已久。这与几千年思想专制的传统有着密切的关系。故从修身到公民，对“私德”和“公德”的考察，可以显见“公民教育”不是新瓶装旧酒，从形式到内容都是新的。

公民教育倘不是致力于培育公民的独立人格和独立能力，都是可疑的。历史经验提醒我们：公民教育虽然须强调“公德”与“私德”的统一，然此种“德”，归根到底须是以全人格的发展为基本，或者说，公民教育首先须是人的教育。

三、课程与教学

民国初年倡导公民教育，在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学方法上都有讨论和实施。大致说来，当时的公民教育，可分为公民科的教学以及公民训练；而就受教育人群而言，又有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分。其中公民科的设立及其教学的方法，则又是学校教育中最可被关注的。

[15] 如彭基相在《公民的训练》（译文）中，就花了大量笔墨论述在儿童教育中道德行动的基础与道德发展的阶段，并认为“道德是一件关于行动的事情”。见彭基相的《公民的训练》（载于《教育杂志》1924年第十六卷第九号）。

[16] 别红暄：《当前我国公民教育的价值与反思》，《中国成人教育》，2009年第十三号。



事实上，即便大肆鼓吹公民教育的那些人，也未必都赞成在学校开设公民科。欧洲一些教育家便反对在公民教育中设立专门学科进行教学^[17]。然1922年的新学制仍将修身科改作公民科，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当时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界对公民教育的一种积极态度。不仅如此，这年全国教育联合会新学制标准起草委员会编订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对于公民科的课程纲要规定，也极为具体到位。

（1）社会生活及其组织，包括家庭及其组织、学校生活、同业组合、地方自治团体、国家、个人的习惯、维持社会组织的原则。

（2）宪政原则，包括国家的性质、政治组织、代议制度、政府组织、人民权利义务、法律和公共治安。

（3）中华民国的组织，包括中华民国的起源、民国政府的组织、地方政府的组织、国宪与省宪。

（4）经济问题，包括生产原则、交易制度、分配制度、消费和财政。

（5）社会问题，包括教育、职业、卫生、劳动问题、禁烟、禁酒问题。

（6）国际关系，包括对外关系、国防、外交、国际关系的维持、不平等的国际关系和国际组织。^[18]

针对具体的年段（小学、中学等），则又有人细述公民科在学校教育中的份量、教材选用的原则直至以下具体的教学事项。

初级小学校第一、二、三、四学年，公民科与卫生科、历史科、地理科，合称社会科。每周教学时间占百分之二十。高级小学

[17] 如喜令该便认为“不必别立教育系统，别设新教科。但就历来之教授，而参酌活用之，以发挥公民教育之旨趣可矣。”——见天民的《公民教育问题》（载于《教育杂志》1914年第五卷第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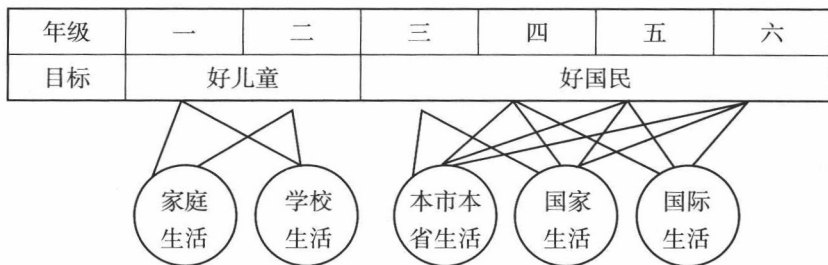
[18] 易正义：《民国初年中学“公民”课程的建立》，《亚东学报》，2009年第二十九期。

校，公民科教学时间占百分之四。

对教材的分类也有以下规划。

公民教材可分三大类：以具体之事实说明一切或指导一切者，谓之例话；以嘉言、古谚或偶发事项说明一切及指导一切者，谓之训话；以适于实际之言语、动作、礼仪说明一切或指导一切者，谓之作法。^[19]

张粒民在这篇文章中对小学校公民科（包括公民训练）的教材选择原则、各学年课程内容、教学时间和教学事项，以及具体的课程及教学实施内容都有详尽的描述，对当时的公民科教学起了很好的指导与借鉴作用。就“课内教学”的目标与纲要，他制订了一张简易的图表。



中学的公民科教育，依据汪懋祖《中学公民课程之讨论》的说法，主要有以下五条原则。

1. 公民的习惯与品性
2. 公民的动机
3. 公民常识
4. 培养公民理性
5. 树立公民理念和信心

[19] 张粒民：《小学校之公民教育》，《教育杂志》，1924年第十六卷第四号。



由此，“公民一科之功能，不当仅看作做公民之预备；实当视为学生社会生活之发展。其与他科目无先后之分，有如体育，在课程内未可集中于一年。”根据这个意见，公民科的教学时间须在各学年均衡分布，不可敷衍了事。教学内容，“应以公民道德为最重要”。至于教材编制，“应按照学生团体经验之进展，使体认群己之关系，个人对于社会应负之责任，及公共福利的种种因素”。于初中高中，各设政治、法律、经济、社会诸问题，依照学年，按序配备^[20]。汪懋祖此文的课程建设纲要，遵循了学生认知规律与国家、社会发展的需要。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可知，民国期间，学校的公民科教学，依据基本的公民教育理念，已经具备相当完整的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更是不拘一格。常道直的《小学公民课教学法》提出了如下教学法。

第一，要与他科，尤其是历史科，联络教授；课程表上虽不妨分列，但至少历史科和公民科要由同一教师教授。这一层自是很容易办到的。

第二，要多用问题研究方法。最好每一教学单元即为一个公民问题之讨论、解决，与实行。系统的研究，不惟在小学公民科中不适用，即在其他各科中亦不相宜。

第三，要注重活动的方法，也就是说，在公民科之教学中，当充分领会“学由于做”（Learning by doing）之教育格言。我们所教的，须是学生所能履行的，至少是他们所能表演出来的。总之，在公民教学程序中，学生应该是参与其中，而不是一个“旁观者”。^[21]

虽然公民科的教学，曾被改作“党义科”有波折，但民国时期无论公民教育的课程开发还是教学实践，都做出了很大的努力，至少使公民教育的讨论不至停留在纸面上。可惜这样的公民教育传统中断了。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教学的通知》提出要在初中开设公民

[20] 汪懋祖：《中学公民课程之讨论》，《教育杂志》，1947年第三十二卷第六号。

[21] 常道直：《小学公民课教学法》，《教育杂志》，1924年第十六卷第一号。